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9-08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05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166,617,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2、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3、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4、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5、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7、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赵兴龙先生：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赵宁先生：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朱一波先生：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陈洲其先生：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黄光松先生：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8、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春江先生：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66,617,8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袁良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OO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9-09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5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独立董事陈洲其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光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赵兴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赵宁先生为副董事长；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朱一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方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所聘人员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履行聘任手续。若正式聘任，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3、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赵兴龙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经董事长赵兴龙先生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朱一波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聘任薛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所聘高管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履行聘任手续。若正式聘任，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4、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基薪按月发放，税后标准如下（万／年）：

董事长96万、总裁72万、副董长60万，常务副总裁60万、财务总监60万、董事会秘书60万、副总裁48万、总裁助理12－45万。

（2）、效益收入

年终视公司效益实现情况，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6%的金额，用于年终公司全体高管、中层及核心员工的奖励，具体公司各高管奖励金额由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各高管具体分管工作的实施效果和完成业绩情况来定。

（3）、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税后）。

（4）、董事津贴5万元（税后）。

（5）、监事会主席津贴6万元（税后），监事津贴4万元（税后）。

（6）、设立特别顾问和独立审计委员会

特别顾问：3—7人，独立审计委员：3—5人。

顾问津贴：6万元／年，独立审计人员：6—18万元／年。

董事长薪酬、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5、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已经组成，现将各专门委员会人选进行重新调整，具体如下：

投资决策委员会：陈洲其（主任委员）、赵兴龙、赵宁

财务审计委员会：黄光松（主任委员）、赵兴龙、赵宁

提名委员会：黄光松（主任委员）、赵兴龙、朱一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洲其（主任委员）、赵兴龙、朱一波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所聘人员简历

赵兴龙先生：54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中国注册珠宝评估师。曾任解放军某部战士，解放军某部干休所管理员，解放军某部军事检察院管理员，昆明凯通工贸公司总经理，昆明云泰贸易公司珠宝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宝玉石协会副会长，中国宝玉石协会珠宝首饰厂商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联珠宝厂商会副会长，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赵宁先生，男，28岁，毕业于瑞士商学院，MBA。现任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朱一波，男，33岁，双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经济师，1998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经济学和法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薛文俊先生，35岁，研究生学历（投资管理专业），获得证券从业人员证券经纪、承销资格、基金资格。历任红塔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云南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方莉，女，31岁，大学本科，曾任职于《上海证券报》华中总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9-10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选举李春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此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候选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春江先生（身份证号：530102491226161），出生于1949年12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00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2009—011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5名，全部参加此次会议，公司高管和监事也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6月23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文艺活动中心文艺宾馆401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1、3、4、5、6、7、8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2009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08年6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五）、登记情况安排：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451号2楼公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451号2楼

邮　编：200335

联系电话：021-62696296

传　真：021-62699399

联系人：刘晓光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件及简报将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43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麦校勋董事长提议并召集，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4月8日，公司董事汤剑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书面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已选举罗文海先生为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共发出8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点，董事会秘书共收到麦校勋先生、方国梁先生、许志榕先生、蒋根福先生、麦穗勋先生、姜治云先生、孙坚先生、李龙先生等8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以6票赞成、2票弃权（许志榕董事、姜治云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44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后又于2009年5月6日发出《关于延期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278070股，持股比例为27.465%）递交的《关于提议在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新增议案的函》。鉴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议在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阅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两项议案的变化外，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相关事项均无变化。（新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A股）、建设银行（H股）
股票代码：601939（A股）、93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签署日期：2009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声明

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份权益。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之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汇金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签署的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标股份	指	全部登记在中国建投名下的建设银行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份共计20,692,250,000股H股，约占建设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	指	将目标股份从中国建投名下无偿划转至汇金公司名下的行为
A股	指	建设银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即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建设银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即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美国银行	指	美国银行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亚洲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三）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四）注册资本：552,116,627,183.88元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8533
（六）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七）经营范围：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八）经营期限：未约定经营期限
（九）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710932961号
（十）股东名称：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00010）
（十二）联系电话：（010）6408 6647
（十三）联系人：王新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性质及股权结构

汇金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汇金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国务院批准，中投公司全资持有汇金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唯一股东。前述股权结构变更后，汇金公司保持其原有地位和业务不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汇金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汇金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汇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董事			
楼继伟	男	中国	董事长
李剑阁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谢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晓灵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金莲淑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监事			
金立群	男	中国	监事长
崔光庆	男	中国	监事
葛蓉蓉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谢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有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长期居住地均为中国，并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以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金公司持有工商银行约35%的股份，持有中国银行约67%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金公司持有以下金融机构的股权／股份：中国建投100%的股权，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约79%的股权，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37%的股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21%的股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71%的股份，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86%的股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49%的股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国有股权管理，理顺产权关系。

汇金公司计划未来12个月内继续在二级市场自主增持建设银行股份。

二、权益变动决定

汇金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中国建投董事会于2008年11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金公司持有建设银行128,608,238股A股股份，112,569,894,534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建设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为建设银行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另外，中国建投（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建设银行约占建设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9%的20,692,250,000股H股股份，即目标股份。

汇金公司、中国建投于2005年7月承诺自建设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挂牌交易之日起5年内（截止日为2010年10月26日），未经建设银行、中金公司和摩根士丹利三方书面同意，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建设银行股份（中国建投将其所持建设银行股份转让给汇金公司除外）。除前述外，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建设银行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投和汇金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将所持目标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汇金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未考虑汇金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后通过其他途径增持的建设银行的股份），汇金公司将直接持有建设银行128,608,238股A股股份，133,262,144,534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建设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57%，中国建投不再持有建设银行的股份。

2、根据中国建投做出的确认及保证，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对本次股份划转有限制的情况。本次股份划转除前述股份划转协议的约定外，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本次股份划转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须取得下列批准：

（1）取得财政部的批准；和

（2）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和

（3）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汇金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的资金来源事宜。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的12个月内，汇金公司并无对建设银行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建设银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份划转后，汇金公司作为建设银行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建设银行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股份划转对建设银行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汇金公司主要业务为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次股份划转后，汇金公司和建设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建设银行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外，汇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建设银行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建设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建设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建设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建设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汇金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汇金公司与美国银行2005年6月17日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认购协议》，美国银行有权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购买汇金公司所持有的建设银行股份。汇金公司因美国银行依据该协议行使认购期权而于2008年7月向美国银行转让其持有的建设银行6,000,000,000股H股，价格约为每股2.46港元；于2008年11月向美国银行转让其持有的建设银行19,580,153,370股H股，价格约为每股2.79港元。

为确保对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等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的国有控股地位，支持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发展，稳定国有商业银行股价，汇金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建设银行A股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单位：股)	股份余额(单位：股)
2009年5月	0	128,608,238
2009年4月	0	128,608,238
2009年3月	4,793,273	128,608,238
2009年2月	2,000,000	123,814,965
2009年1月	4,200,000	121,814,965
2008年12月	46,812,982	117,614,965

前述交易的交易价格下限为每股3.71元，交易价格上限为每股4.18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建设银行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楼继伟
(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09年5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汇金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汇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3、汇金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4、汇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汇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建设银行股票的说明；

6、汇金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情形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0条规定的说明；

7、股份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查阅。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601939（A股）、93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2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3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112,569,894,534股H股，128,608,238股A股；间接持股20,692,250,000股H股 持股比例：约5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692,250,000股H股 变动比例：约9% 注：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股份划转尚需取得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的核准或批准；本次股份划转将触发汇金公司对建设银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汇金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楼继伟
签署日期：2009年5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银行”）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A股）、建设银行（H股）
股票代码：601939（A股）、93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联系电话：66276627
签署日期：2009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建设银行全部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为20,692,250,000股H股，约占建设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无偿划转给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汇金公司”）（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建设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建设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称“财政部”）的批准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银监会”）的核准；汇金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在获得前述财政部批准、中国银监会核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汇金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1.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法定代表人：杨庆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零陆亿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0444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经营、管理、处置从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其他金融企业及经营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未约定经营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710932865号
股东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杨庆蔚	男	董事长
仲建安	男	副董事长
张睦伦	男	董事
周元	男	董事
周国民	男	董事
胡长生	男	董事

该等人员的长期居住地均为中国，除周国民、周元以外，其他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比例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562	宏源证券	66.0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69	西南证券	8.63%

2.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建设银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意增加其在建设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建设银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建设银行约占建设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9%的20,692,250,000股H股股份，即目标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唯一股东汇金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称“本次股份划转协议”），将所持目标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汇金公司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建设银行股份。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对本次权益变动有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除本次股份划转协议的约定外，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本次股份划转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财政部批准、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汇金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4.前6个月内买卖建设银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建设银行股票的行为。

5.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6.备查文件

6.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6.3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庆蔚
签署日期：2009年5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601939（A股）、93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692,250,000股H股　持股比例：约为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比例：约为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庆蔚
日期：2009年5月25日